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及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不服本部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之部分，復審不受理。
- 二、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之部分，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因槍砲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3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1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52030 號撤銷假釋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嗣後再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7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不服原處分之部分，因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，自無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維持處分僅得就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判處 6 月之部分重新審酌，竟將撤銷假釋後所犯 3 次施用毒品罪

納入考量，有認事之錯誤，從而，維持處分之決定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，應予撤銷云云，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有關復審人不服原處分之部分：

- (一) 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(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，改向管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)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原處分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作成，其救濟途徑應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(109 年 7 月 15 日)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故復審人不服原處分之部分，應不受理。
- (三) 復審人訴稱「不服原處分之部分，因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，自無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係於監獄行刑法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 108 年 6 月 13 日作成，屬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復審人不服之救濟途徑自應於修正施行日(109 年 7 月 15 日)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即 109 年 8 月 14 日前向管轄行政訴訟法院提起訴訟，始為適法之救濟途徑，此有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，要無疑義，而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

釋何時公布無涉。

二、有關復審人不服維持處分之部分：

- (一) 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- (二) 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708 號、109 年度審簡字第 197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58 號、108 年度訴字第 2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23 號、108 年度上訴字第 3242 號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刑事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，復因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07 年 4 月 30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（二）107 年 5、6 月間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。（三）107 年 8 月 16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。（四）107 年 9 月 9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。（五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

檢察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4次（107年6月26日、107年7月12日、107年9月11日、107年10月23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據此，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悛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維持處分維持原處分之決定，於法有據。

（三）復審人訴稱「維持處分僅得就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判處6月之部分重新審酌，竟將撤銷假釋後所犯3次施用毒品罪納入考量，有認事之錯誤，從而，維持處分之決定核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未合，應予撤銷」等情：

- 1、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
- 2、經查，復審人有毒品前科，復因再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，詎假釋後仍不知悔改，於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罪2次、持有毒品罪1次及販賣毒品罪1次，並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6月、1年4月及7年4月確定在案，另保護管束期間有4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採尿之紀錄。依前開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前揭假釋中再犯及違規之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之審酌事項，而其中持有及販賣毒品罪，均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非屬該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故維持處分據以維持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決定，洵屬有據。另查，維持處分並未參酌復審人撤銷假釋後

之再犯案件，復審人此部分之指摘與事實不符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維持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一部不合法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1款、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